

1/4 中缝

公告专栏
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宜春如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天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申请仲裁你们的追偿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6月17日作出了(2025)宜仲裁字第146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宜春仲裁委员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赵敏、陈思、陈洋、陈思洋、陈艺彤：本院受理原告陈紫萱、陈果诉你们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651号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的，应视为放弃对原告主张的事实和提出的证据进行辩驳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自行承担。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琼海嘉积峰一足食居民服务铺(个体工商户)、曾夫：本委已受理董丽诉琼海嘉积峰一足食居民服务铺(个体工商户)劳动争议一案(海劳人仲案字〔2026〕第153号)，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琼海嘉积峰一足食居民服务铺(个体工商户)已于2026年6月1日注销，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委决定撤销该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决定书，限琼海嘉积峰一足食居民服务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夫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39号 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 经调查，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5月29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1艘。经喊话，筏上无人应答。现场检查发现，该浮子筏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测得筏总长8.8米、筏宽2.4米，筏尾配备1台汽油发动机(型号：MERCURY 200)及驾驶控制系统1套、电瓶1组、流刺网网具3筐(总计30条)，未发现渔获物，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该泡沫浮子筏身份的证书及材料，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4)。 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的规定，以及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禁渔期内在甲板放置流刺网，应认定为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2026年6月1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浮子筏，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浮子筏。 该泡沫浮子筏系“三无”涉渔船舶，长期脱离监管，严重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损害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该浮子筏属于简易水上漂浮设施，船体结构未经法定检验，不具备渔业船舶所必需的稳性、适航性等安全技术条件，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严重威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机关认为，涉案浮子筏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1艘； 二、没收涉案渔具流刺网3筐(总计30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筏所有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王卫峰；联系电话：13770000152 联系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2日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40号 快艇(编号：202605)： 经调查，快艇(编号：202605)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该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5月30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河汊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快艇1艘。执法人员登艇检查未发现任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船为快艇，颜色为蓝色，材质为玻璃钢，艇身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5)。现场测得该艇总长7米，宽2米，该艇配备1台汽油发动机(型号：YAMAHA85)，驾驶操控系统1套，电瓶1组；该船甲板有流刺网1捆(10条)，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 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涉案快艇(编号：202605)禁渔期内在甲板放置流刺网，应认定为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快艇(编号：202605)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2026年6月1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船舶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船舶，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快艇。 涉案快艇为“三无”涉渔船舶，该艇船体结构简单，吃水浅，甲板未预留渔捞设备安装位置，不具备捕捞渔船所必需的稳性、适航性等法定安全技术条件，如强行用于捕捞作业，容易造成船舶倾覆，严重危及船上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该艇在伏季休渔管控时段，仍将捕捞渔具放置于艇上，严重扰乱了伏季休渔管理秩序，侵害了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 本机关认为，涉案快艇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三无”涉渔快艇(编号：202605)1艘； 二、没收涉案渔具流刺网1捆(10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船所有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孙广勇；联系电话：0515-81665212/13770033039；联系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2日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38号 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 经调查，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5月29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1艘。经喊话，筏上无人应答。现场检查发现，该泡沫浮子筏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测得该筏总长15米、筏宽4.5米，筏尾配备两台柴油挂桨机，配备AIS设备1台，筏尾位置安装积网1台、放置锚爪10个，未发现渔获物，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该泡沫浮子筏身份的证书及材料，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3)。 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的规定，以及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禁渔期内在甲板安装积网及放置锚爪，应认定为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该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2026年6月1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浮子筏，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浮子筏。 该泡沫浮子筏系“三无”涉渔船舶，长期脱离监管，严重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损害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该浮子筏属于简易水上漂浮设施，船体结构未经法定检验，不具备渔业船舶所必需的稳性、适航性等安全技术条件，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严重威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机关认为，涉案浮子筏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1艘； 二、没收涉案渔具(锚爪10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筏所有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王卫峰；联系电话：13770000152； 联系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106号。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2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安徽安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明江诉你单位郑开劳仲案字〔2026〕1213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9时00分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未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康守钢：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290号，申请人赵凯升与被申请人康守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环亚联合设计(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欣然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9日09:00在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0号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4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姜绪根：本院受理肖廷章诉你与重庆展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薛从林：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薛从林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4〕77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205行审4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卫帅：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131号案申请人商丘市未来货架有限公司与你(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商仲裁字(2026)第131号仲裁裁决书。请你(你单位)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电话：0370-3263769)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商丘仲裁委员会 王子春、王剑峰：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114号案申请人宁波新裕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依据《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王晓一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10时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丁兆明：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125号案申请人宁波新裕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依据《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员王晓一、赵金红、李秀丽组成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陈柯、陈荏：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109号案申请人宁波新裕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依据《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王晓一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9时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2026)苏0382执3831号 申请执行入朱影与被执行人邳州市飒尔馨美容店、张敏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5)苏0382民初129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认定被执行人朱影应当向申请执行人邳州市飒尔馨美容店、张敏赔礼道歉，并在一定范围内消除影响。现将判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被告朱影通过其个人抖音账号发布道歉声明向原告邳州市飒尔馨美容店、张敏公开赔礼道歉，相应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通过抖音道歉内容应连续置顶五天。如被告朱影未履行，本院将采取张贴公告、登报等方式将本案判决书主要内容予以公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朱影承担。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宫玉秀、安徽省好仕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红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188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吴光发、吴月、夏忠侠：原告江波诉你们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致吉林省富翔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内蒙古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乌兰花路及乌兰花桥(辽河大街-污水厂)工程项目，与你公司形成工程欠款债务。债务人先后采取电话沟通、书面邮寄、登报公告、公证送达等多种方式均联系不到你公司，无法给付工程欠款。债务人于2026年6月23日将债务标的物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整(¥4,183,779.00元)提存于本处，依法上述债务已经履行。 请你方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处领取上述提存款，从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未领取的，该提存款将归属于国家所有。 本处办公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哲里木场路北新华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475-8236537、8267069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哲里木公证处 2026年8月22日 关于合同款已办理提存的通知 北京以诺视界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我馆于2026年7月24日将支付给你公司的限石陈列展厅装展项目欠付合同款提交至吉林江城公证处，请你公司于2031年7月24日之前持相关证件到公证处领取，领取条件详见你公司邮箱或咨询我馆。 吉林市博物馆 2026年8月22日